陈小云与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一审 行政裁定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6-12 浏览: 14次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8) 粤0308行初2090号

原告陈小云,女,汉族,1983年8月29日出生,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代理人卢锐,广东时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24699G。

法定代表人官尔杰,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向武,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蔡仲贤,该单位工作人员。

原告陈小云诉被告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原告于2018年9月21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陈小云及委托代理人卢锐,被告委托代理人李向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8年3月18日,被告作出深公龙行罚决字[2018]03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存在于2018年3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金地名峰业主微信群煽动他人将固定停车位锁损坏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对陈小云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决定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诉称,原告居住的龙岗区宝龙街道金地名峰小区的开发商在小区强行划 定固定车位,引发业主的强烈不满,业主通过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 管理局信访得知,开发商并未取得停车位产权证明文件,众多业主纷纷在微信群 表达意见,要求拆除车位锁,取消固定停车位。2018年3月17日19时左右,被告派 出机关宝龙派出所民警到原告住所以涉嫌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由 将原告传唤至宝龙派出所。3月18日17时左右,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深公龙行

罚决字 [2018] 03999号),以寻衅滋事为由对原告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原告在业主微信群发表的言论是属于正当的诉求表达,并未煽动他人搞破坏,原告言论不属于"煽动他人将固定停车位锁损坏的违法行为",原告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被告适用法律错误。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原告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后遭受巨大打击,致使严重精神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之规定,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 判令撤销深公龙行罚决字 [2018] 03999号行政处罚决定; 2. 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1812. 23元; 3. 判令被告为原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书面赔礼道歉; 4. 判令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5.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一、处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查明: 2018年3月15日,龙岗区宝龙 街道金地名峰小区因车位问题部分业主之间发生矛盾,违法行为人陈小云在金地 名峰小区业主微信群里煽动他人将该小区固定停车位锁损坏、到龙岗区政府拉红 幅上访。当晚,该小区业主叶某的固定停车位锁被人损坏。2018年3月17日我局宝 龙所依法将原告陈小云(女,34岁,广东人)传唤到该所调查,经询问,违法行 为人陈小云承认其有在微信群里发表不当言论、煽动他人去损坏金地名峰小区车 位锁、煽动他人非法上访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原告本人陈述、证人刘某和叶某 证言、微信截图、物证照片等证据证实。二、被告办案程序合法。2018年3月17 日,被告的宝龙派出所依法将本案受理为行政案件进行调查。被告通过传唤涉案 人员到案进行调查,收集证人证言等方式查明了案件事实,在询问原告过程中告 知了其相关权利义务。经调查,被告查明原告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2018年3月 18日,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3规定,对原告作出 行政拘留五日决定并予以执行。在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前,办案民警书面告知了原 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向其宣告并送 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被拘留的情况依法通知了其家属。因此,本案办 案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三、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原告不听劝阻,唆使他人 任意损毁公私财物、煽动他人非法上访,破坏了正常的法律秩序,属于寻衅滋事 违法行为。鉴于情节较轻,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 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量罚

适当;四、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原告于2018年3月18日被宣布行政处罚,按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其应在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诉讼,但被告接到的行政起诉状副本显示原告于2018年9月21日才向法院起诉。因此,原告起诉已超过了法定期限。综上所述,被告作出的深公龙行罚决字[2018]第03999号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量罚适当。原告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并给予赔偿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其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望法庭驳回。

经审理查明,原告系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金地名峰小区业主,其微信名为 "陈小云", 微信号为×××。因小区部分业主与开发商就车位划分问题产生纠 纷,有业主建立微信群,在微信群内讨论维权事宜。原告加入三个小区业主微信 群,群名称分别是"维护车位权益核心群"、"正当防卫共有车库群"、"反地 产强划固定车位群"。原告在微信群中发表言论,煽动他人将小区内已安装的固 定停车位锁损坏。2018年3月14日,有民警来到金地名峰物业管理处对原告不正当 维权行为进行了训诫,明确告知原告要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不得在微信群、QQ群 内发表号召聚集上访等言论,不得实施组织业主非法上访、聚集暴力拆锁等违法 行为。原告随后退出了"反地产强划固定车位"微信群。3月15日晚上有业主安装 的车位锁被拆,具体实施人员尚未查明。2018年3月17日,被告以原告涉嫌煽动、 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为由,在金地名峰2B12D住所内将陈小云书面传唤至宝 龙派出所调查。原告实际到达宝龙派出所的时间为2018年3月17日19时58分。因情 况复杂,被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陈小云延长询问时限至二十四小时。根据被告作的询问笔录及 庭审陈述,原告对于在微信群中发表相关言论的行为予以认可。结合上述侦查情 况,被告于2018年3月18日制作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向原告告知拟对其 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随后,被 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陈小云存在于2018年3月15日在深圳市龙岗 区宝龙街道金地名峰业主微信群煽动他人将固定停车位锁损坏的违法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对陈小云寻衅滋 事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为2018年3月18日至2018年 3月23日。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传唤证、延长询问时限审批报告、询问笔录、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物证照片、检查笔录、微信截

图、情况说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回执等证据及庭审笔录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告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是2018年3月18日,于当日向原告进行送达并告知起诉期限, 故原告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8年9月18日前提起诉讼,而 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的时间为2018年9月21日,已经超出了法定的起诉期限,依法应 予以驳回。虽然原告因执行行政拘留被限制人身自由五天,但在行政拘留期间并 不影响原告诉权的行使,原告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提起诉讼,且在行政拘留执行完 毕之后,原告有足够的时间去准备起诉事宜。故原告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陈小云的起诉。

本案不收取受理费,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50元,本院予以退回。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倩 人民陪审员 温 春 荣 人民陪审员 高 玉 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张琳(兼)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 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一)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